#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恒泰"、"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中金恒泰的业务与技术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金恒泰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中金恒泰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中金恒泰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金恒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向主管机关及其提供的信息查询系统调阅文件、查询互联网公示信息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计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中金恒泰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田树春(财务会计事项)、何宇(法律事项)、周思立(业务技术事项)、张兴志、尹清余、梁化军、徐毓秀共七人,其中律师两名、注册会计师两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诺中金恒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金恒泰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 (三) 2012年4月16日,自然人谢欢、刘照华和刘颖共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深圳市中金恒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5年9月14日深圳市中金恒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我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规定,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经核查,公司股东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金恒泰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 一致同意推荐中金恒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金恒泰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中金恒泰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中金恒泰前身是深圳市中金恒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中金恒泰的注册资本为 3,33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 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符合满两年的 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批发、零售。公司所处的行业在国家经济长期增长的预期下,行业发展前景可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耕耘于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同时,公司在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拥有了一批稳定且具备颇具实力的客户。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以及 人力资源建设计划。公司将围绕黄金珠宝互联网零售这一主业,在巩固现有优势 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拓展市场,培育新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 业务结构,逐步转型为珠宝互联网服务公司,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与综合 竞争实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金恒泰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中金恒泰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履行了内核程序。东北证券同意推荐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东北证券认为中金恒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六) 东北证券同意推荐中金恒泰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属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类项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F52)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代码为 I64),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代码为 F5294)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码为 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代码为 F5294)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码为 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代码为 1314)及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为 1710)。

#### 1、公司所处市场发展状况良好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珠宝首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50%的销售集中在美国、中国和印度,其中:美国是世界珠宝首饰第一大消费国;中国则是珠宝首饰消费增长最快速的国家,并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根据Frost & Sulivan 报告,2010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珠宝市场,仅次于美国(2010年,美国珠宝零售总额超过5000亿人民币)。



中国 2000 年-2013 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黄金珠宝市场是一个万亿以上的市场,在零批端,国内外机构(中国珠宝协会、Euromonitor等)对该市场2015年的规模估计在5500亿到6000亿,这只是可以统计的部分,公司所处市场发展状况良好。

# 2、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电子商务的发展,黄金、玉石、翡翠等珠宝饰品的网上销量逐年增长,互联网珠宝首饰零售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为规范及鼓励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我国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亦日趋完善,涵盖了原材料供应、交易平台等诸多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2003年2月	从行业自律角度进一步规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 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 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2003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3	《关于规范珠宝首饰 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这些规定在珠宝企业的产品定价、融资、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搭起了珠宝首饰行业与资产评估行业的桥梁,为珠宝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
4	《资产评估标准-珠 宝首饰》(行业协会 规定)	2010年7月	本法规主要对注册评估师(珠宝)执行珠宝 首饰评估行为,包括对珠宝首饰的价值进行 分析、估算和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进 行规范。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 "十二五"规划的建 议》	<b>2010</b> 年 <b>10</b> 月	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 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 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 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6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2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零售业整体发展水平为目标,加快零售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扩大消费、增加就业、引导生产、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为15%。

			本条例主要是对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
7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5月	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将其拥有 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规范商业 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
			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2年2月	本管理办法是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更加详细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特许 经营市场秩序的规定。
9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4月	本管理办法是维护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双方的 合法权益制作的规定。
1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电子商务及其相关行业的基础性行政法规, 规定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 活动,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1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2007年12 月	强调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子商务交易、 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商品配送等行为,以优 化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 保障资金流动安全、健全物流支撑体系,促 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
12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 导意见(暂行)》	2009年9月	明确维护网上交易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促进 网上交易健康有序发展。
13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06 月	鼓励、支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 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促进网络经济 发展。提高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 者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网络经济 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4	《电子商务"十二 五"发展规划》	2012年3月	鼓励生产、流通和服务企业发展网络零售,积极开发适宜的商品和服务,推动网络零售规模化发展。
15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 持黄金珠宝产业实施 细则》	2015年7月	鼓励珠宝企业入驻深圳罗湖区、保护珠宝企 业设计创意和知识产权、支持珠宝企业有加 大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

# 3、公司业务优势

# (1)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由知名的黄金珠宝企业高层组成,有着非常丰富的黄金珠宝

行业经验和黄金珠宝渠道资源,熟悉黄金珠宝供应商、黄金珠宝零售商、黄金珠宝销售渠道,深知黄金珠宝商面临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公司平台的建设以及服务管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2) 战略合作者优势

在公司珠宝电商业务发展过程中,已和众多知名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譬如黄金行业的品牌公司山东黄金、河南钱币、金大福、翡翠物语等,可借助其在珠宝行业内已经建立起的影响力帮助公司进行品牌推广,增强消费者对公司的认可度。公司与著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广东易票联支付、快钱支付、上海通卡等开展合作,可以优化网络平台的支付体系,改善消费者与企业的用户体验的同时提高交易的安全性,为打造以公司为核心的珠宝电商生态链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同时公司与黄金珠宝行业的咨询龙头中国黄金报、深圳珠宝网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既可以等协助推广公司品牌,又可协助公司寻找潜在的战略合作伙伴。

#### (3) 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

深圳珠宝产业已经形成完善的集群规模,制造能力突出、著名品牌众多,产品质量优异,服务体系完善。以罗湖水贝为中心,形成了设计、生产、加工、展示、检测、批发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链条;辅助材料、设计包装、精品加工、珠宝器材、加工设备等相关配套产业链也形成规模。专业化产业集群的形成,使各种企业分工协作,能够为公司提供低成本和经济可靠的产业配套,使具有资源整合意识和能力的发行人迅速崭露头角,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公司可以借助管理团队多年从事珠宝行业的优势整合珠宝行业全产业链资源,以互联网为工具,为珠宝行业零售商提供面向海量网购消费者的 B2C 平台,为上游材料供应商、珠宝加工商和下游零售商提供 B2B 平台,极大降低了信息搜寻成本,同时为各类企业提供咨询、广告等其他服务,提高整体产业链的运作效率。

#### (4) 渠道优势

公司成立时虽然较短,但公司主要高管在珠宝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熟悉行业内原料供应商、珠宝加工商和零售商,采购和销售渠道顺畅。公司为众多珠宝商提供了线上销售平台和线下引流的 O2O 业务服务,进一步整合已有渠道,实现

渠道资源配置最优。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公司市场前景广阔,如能够借助资本市场获得更多外部资金支持,将能迅速发展。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 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黄金珠宝产品属高档消费品,其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中国作为发展迅速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进而拉动了对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经济下滑导致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下降,将可能对整个珠宝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铂金、白银等。报告期内,黄金和铂金价格因受各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13年下跌幅度较深,2014年上半年小幅回升。虽然由于珠宝行业特殊的定价模式,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可以传导到零售终端,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导到零售终端,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 (三)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暂时的闲散资金向非关联方拆借的行为,并收取资金占用费,2015年1-6月、2014年资金拆借收入分别为1,545,046.55元、1,116,048.06元,构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150,758.09元、70,877.78元及-1,413,671.8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48,959.67元、-765,732.39元及-1,413,633.15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 (四)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珠宝电商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几家资金实力雄厚、运营能力突出、规模大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往往处于主导地位。虽然公司具有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优势,但若未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存货安全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黄金,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存货的安全性风险较高,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存货的安全管理,从未发生过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单位价值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一旦发生存货安全事故,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 (六) 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若受到网络恶意攻击等人为破坏行为将有可能导致网络瘫痪,同时互联网基础设施出现的故障、软件漏洞等其他系统风险也会影响互联 网环境的稳定性,导致运营失误甚至涉及到交易与支付结算的安全问题。如出现上述安全问题,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系统风险及不利影响。

####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珠宝电商企业,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薪酬体系及人才稳定机制,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8名股东,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超过25%,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任何单一股东足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无实际控

制人。虽然公司股东之间利益高度趋同,能够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迅速统一意见,但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重大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决定,仍可能存在因股东之间需充分沟通协商而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被延缓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